

ཀང་ཆ་ཕྱང་ནོར་སྤྱོད་རུའུ་ཡིག་ཀ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 2021 〕 137 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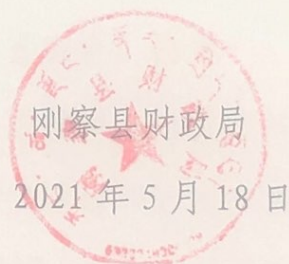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》的通知(青财农字[2021]544 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1650 万元(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一般债券)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列 2130599,其他扶贫支出;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,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财监股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1年5月18日印发